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组A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2023-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2023-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水产品、蔬菜瓜果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绿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7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3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绿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1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划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